《滨海新区汉沽街道芦后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公布说明

《滨海新区汉沽街道芦后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3年12月29日经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津滨政函〔2023〕218号。现将规划主要内容予以公布，公布时间为30个工作日。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汉沽街道芦后村村级调查界线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59.95公顷。

二、规划期限

本次村庄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三、规划目标

本次村庄规划将芦后村定位为滨海新区北部以农业种植为主的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美丽村庄。依托芦后村农业种植基础和自然本底条件，建设高标准农田，改良水产养殖技术，建设渔光互补项目，促进一二三产融合。

四、规划控制指标

规划落实耕地保有量12.93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2.31公顷；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8.31公顷；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7.88公顷。

五、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汉沽街道芦后村村庄规划与汉沽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各级规划正在调整完善。本次村庄规划依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落实耕地保护目标、林地保护目标和建设用地指标。村庄规划将根据上位规划适时调整，各类规划控制指标以批复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规划至2035年，芦后村村域范围内农林用地19.98公顷，占总面积的33.33%；村庄建设用地面积7.88公顷，占总面积的13.1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4.67公顷，占总面积的7.79%；陆地水域27.42公顷，占总面积的45.74%。

六、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规划农村居民点应急救援出入口2处。规划应急避难场所4处，主要结合开敞空间和村委会设置。规划主要疏散通道2条，路面宽度12-18米，分别为芦后一纬路和芦后一经路。